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61號

抗 告 人 銘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信福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2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就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債權本金應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非600,000元，且抗告人至110年6月21日止，每期繳納12,800元，實際已繳納19期共計243,200元，與相對人所稱尚有486,400元未獲清償不符，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2人及莊寶筑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尚有486,40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1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經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
02 ，經核並無不合。而抗告意旨所陳，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
03 ，依上開最法律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法
04 律途徑處理，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

05 四、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06 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另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07 、第36條第5項分別規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
08 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
09 亦適用之；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
10 公布後6個月施行。而民法第205條業經總統於110年1月20日
11 公布。據此，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7月20日施行適用，則
12 自110年7月20日起，就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之部分均
13 為無效。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2人及莊寶筑為發
14 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486,400元，及自110年4
1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
16 執行，固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惟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就
17 110年7月20日後超過年息16%利息請求部分，法律上即屬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未及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
19 ，就相對人請求之486,400元部分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超過年息16%部分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應由
21 本院予以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其餘部分原裁
22 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仍指摘原裁定不
23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25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26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
27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2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
29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30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31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

01 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此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
03 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查本件抗告人2人以系
04 爭本票之債權本金應為500,000元，且抗告人已清償243,200
05 元，而否認相對人所稱尚有486,400元債權為由提起抗告，
06 是該抗辯，雖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然本件抗告人之抗
07 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
08 共同發票人莊寶筑，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
10 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11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方 鴻 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陳 紀 元